

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優秀新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3月6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優秀新生就近就學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普通班、美術班七年級新生。
- 三、獎勵種類：
 - (一)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市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伍仟元。
 - (二)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議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參仟元。
 - (三)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局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貳仟元。
- 四、以上獎學金以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。
- 五、獎金來源：家長捐款。
- 六、每學年度頒發金額以伍萬元為上限，若該年度總頒發獎金超過伍萬元，則依比例調整發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家長代表大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學生家長會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|
| 入學年度 | 109 | 班級 | | 座號 | |
| 申請人 | | | 家長簽章 | | |
| 申請獎項：（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）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市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伍仟元。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議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參仟元。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局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貳仟元。 | | | | | |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家長會

成績或獎狀證明黏貼處

（請浮貼）

備註：請於開學後 15 日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送教務處，提出申請。